

內政部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

- (一) 救災車輛：包含通訊指揮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 (二) 現場救災管制設備：包含救災現場人員及無線電指揮站管制通訊平臺、救災現場無線電即時管制通訊顯示設備、室內救災人員軌跡定位組及移動式無線電中繼臺組。
- (三) 新興能源救災設備：包含電動車救災專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電動車滅火毯、電動車緊急插頭、電動車輛鋰電池金屬專用滅火器及太陽能板滅火器。
- (四) 人命救援設備：緊急救援小組(Rapid Intervention Team, RIT)救援包。
- (五)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包含化學防護衣、除污帳篷設備、特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熱顯像儀及化災檢知偵測警報。
- (六) 科技化搶救設備：包含數位式空氣呼吸器、救災機器人及遙控空拍無人機組。
- (七) 訓練設備：肌力訓練器材及救助人員新式體能測驗器材。

八、經費核撥：

- (一) 受補助機關應依程序及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並專款專用。
- (二) 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經費撥付手續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報經消防署保留預算至下年度辦理外，其餘預算原則不予保留；補助經費有賸餘或衍生性收入款者，應依補助比率繳還。
- (三) 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審查通過後之採購執行計畫執行；採購執行計畫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
- (四) 中央補助款核撥方式：
 - 1. 通訊指揮車以外之補助項目：受補助機關應於各執行年度(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該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含保養、維修、汰換補充)及教育訓練計畫、機關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決標紀錄(如附件五)，並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件六)等，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 2. 通訊指揮車：
 - (1) 第一階段(百分之三十)：於完成執行年度通訊指揮車

及監造採購發包後，受補助機關檢附機關收據、決標紀錄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2) 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五)：於完成執行年度通訊指揮車車輛外觀及機構部分內部空間改裝後，受補助機關檢附機關收據、查驗紀錄及納入預算證明正(影)本，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消防署於撥付第二段補助經費時先行扣除監造費用。

(3) 第三階段(百分之三十五)：於完成執行年度通訊指揮車驗收後，受補助機關檢附該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含保養、維修、汰換補充)及教育訓練計畫、機關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影)本及經費執行概況表等，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十一、本計畫補助之裝備器材，其採購程序、所有權歸屬、保管維護及優先使用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補助之裝備器材由受補助機關統一採購(除通訊指揮車由消防署統一採購)，其所有權歸屬受補助機關，應於各項裝備器材明顯處註明內政部補助字樣，確實撥補供所屬單位使用。
- (二) 受補助機關應各自訂定裝備器材管理規定，對補助之裝備器材予以管理，定期實施盤點。
- (三) 補助之裝備器材應指定專人保養，並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消防署得就補助之裝備器材辦理抽檢。
- (四) 依本計畫採購之裝備器材後續保管、維修、汰換補充或屆期更新等管理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受補助機關應依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辦理，並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 (五) 補助之裝備器材，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配合消防署調度支援事宜。

附件五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補助款核銷資料檢核表

應備審項目（需完成驗收）	○○○政府 （請打✓）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1. 收款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3. 決標紀錄			
4. 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			
5. 經費執行概況表			

附件六

(機關全銜) 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
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會計年度：○○○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實際中央補助經費支出				
項目	數量	單價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金額	數量	單價	中央補助經費支出金額	說明 (實際辦理情形)	衍生性收入款
合計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